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吐葫芦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湖北茗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哈密市伊吾县 10 万吨喷浆造粒腐殖肥料生产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 10 万吨喷浆造粒腐殖肥料生产项目
- 2.工程地点：伊吾工业园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投资【2024】156 号
- 4.资金来源：总投资 9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资金 239.14 万元，
县财政资金 660.86 万元。
- 5.工程内容：新建喷浆造粒腐殖肥料生产线 1 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方或监理人下发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8180000.00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解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吾县吐葫芦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带动就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吸纳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脱贫户，总用工人数 20%左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伊吾县吐葫芦乡
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湖北茗豪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伊吾县沙梁子村原学校

(签字)

解伟

组织机构代码：116522230106148235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6MA4KY53L2P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

伊吾县沙梁子村原学校

藏龙岛 27 号企业总部基地

一期鸣鸿 08 栋 1-2 层 2

室

邮政编码：83939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解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02-6720273

电 话：027-88992400

传 真：0902-6720273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伊吾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南湖

支行营业部

花园支行

账 号：30290001040001965

账 号：

32021543091000368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